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党员活动室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第一分部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巷道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党员活动室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仙街 211 号

工程内容：党员活动室建设维修

资金来源：榆林市财政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

三、合同期限：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兑付价款按工程竣工后的工程量决算价为

准)

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元 (人民币)

¥: 25793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5.10.21

签订日期: 10.21

第二部分 合 同 条 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 确定工程设计高程，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进行现场交桩。

1.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组织验收。

2、 乙方工作

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补；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2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二、工程竣工：

3. 竣工日期

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图纸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人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三、质量与检验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检查和返工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要求乙方必须夜间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贴。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监理、质监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安全施工

8.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防汛、行人、四周建筑物，地上、下管网及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量的确认

9. 对乙方超出合同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六、工程变更

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超出一天处乙方罚款 1000 元/天。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

八、违约：

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同等效力，甲方存两份、招标办备案一份、乙方存一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3、图纸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款约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三、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是：本工程约定项目开工支付总费用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支付。

四、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1年；

2、管网工程为1年；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